

哈巴河县“金太阳”行动项目 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人民政府

乙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哈巴河县“金太阳”行动项目

甲方：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人民政府

乙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经过紧急采购，选择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执行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人民政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哈巴河县“金太阳”行动项目

二、工程地点：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及附属村

三、工程概况：国家电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支持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发展。哈巴河县“金太阳”行动项目，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建设。

四、工程内容

按照附件 1：技术规范书要求，完成哈巴河县“金太阳”行动项目。

五、编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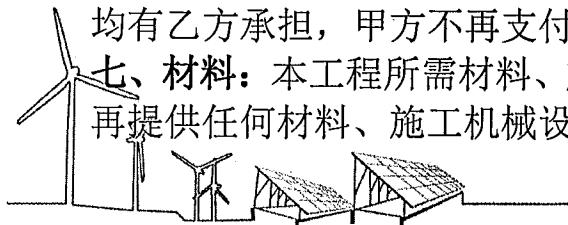
- (1)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
- (2) 《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QX/T 89-2018）
- (3) 《光伏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GD003-2011）
- (4) 《QX/T 117-2010 地面气象辐射观测资料质量控制》
- (5) 《QX/T 118-2010 地面气象观测资料质量控制》
- (6) 《新疆光伏发电基地规划（2020-2025 年）》
- (7) 《哈巴河县“金太阳”行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8) 《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12）
- (9)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六、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 30 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现场验收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进行，完毕后投入运行应正常。

2、对不符合项目，乙方应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七、材料：本工程所需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不再提供任何材料、施工机械设备。



八、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60 天内完成工程。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期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书面确定。

九、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十、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

1、工程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圆（¥3733345 元，叁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圆），提供有效发票。该价格已包括直接费、间接费、施工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无任何遗漏。

2、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完工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97%，在完工验收合格，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和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质保金以履约保函方式支付，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无施工质量问题归还保函。

付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如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十一、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次日起计算。

2、本项目所涉工程在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的原因出现技术质量缺陷或者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乙方应进行修缮并相应延长质保期，甲方不承担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同时，由于质量或技术问题引起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为乙方现场施工提供协调配合。

2、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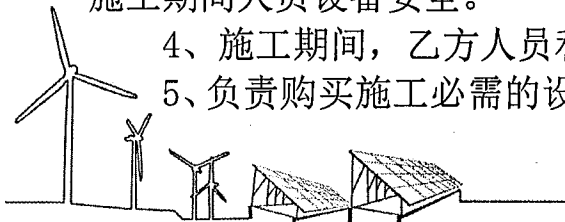
1、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免费对电厂（甲方）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现场培训。

3、开工前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人员设备安全。

4、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和工作面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

5、负责购买施工必需的设备及原材料，所购买设备及材料应符合



甲方要求。

十三、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水电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严防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十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因违约造成的损失，需按照各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范，违规作业，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书》相关内容进行考核。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十六、变更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项目变更必须经得甲方认可并下达书面指令方可构成变更，变更项目引起价款的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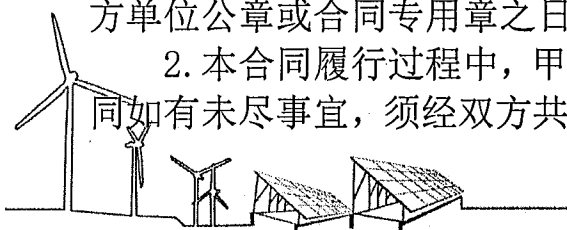
十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生效后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注册地所在的理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四份，乙方执副本两份，正副本以印鉴字样标示，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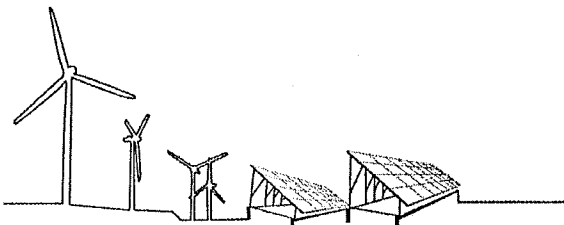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书在所有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技术规范书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9月1日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

开户银行：哈巴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萨尔塔木营业所

账号：824030001201200001246

税号：116543240105176011

电话：0906-860906-6811711

邮政编码：836702

乙方：(盖章)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销售合同草

税号：913201007162522468

2022年9月1日

开户行：工行城北支行

(80)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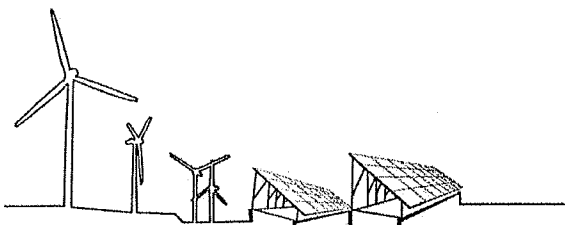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军管支行

账号：430101771900184597

税号：913201007162522468

电话：025-83537590

邮政编码：211106



	机)												
6	并网汇流箱(含断路器 200、125A、63A)	0.4kV	面	8	4800	38400	4800	38400					
6	并网汇流箱(含断路器 200、125A、63A)	0.4kV	面	8	4800	38400	4800	38400					
7	直流汇流箱(储能用 含断路器 60A)	0.4kV	台	1	8800	8800	8800	8800					
8	户外低压断路器(用户侧配电箱改造用 200A)	0.4kV	套	8	8450	67600	8450	67600					
9	防逆流装置	0.4kV	套	8	4000	32000	4000	32000					
10	光伏区电缆												
10.1	光伏专用电缆	PV1-F-1X4mm ²	km	5	15000	75000	15000	75000					
10.2	低压电缆	ZC-YJLV22-0.6/1kV-3×25+1×16mm ²	km	2.2	120000	264000	120000	264000					
10.3	低压电缆	ZC-YJLV22-0.6/1kV-3×50+1×25mm ²	km	0.4	140000	56000	140000	56000					
11	400V 并网电缆	ZC-YJV22-0.6/1kV-3×70+1×35mm ²	km	0.08	300000	24000	300000	24000					

[illegible]

1	储能电池舱（含集装箱、30kw/60kWh 蓄电池、线缆、消防等）	厂家成套提供	套	1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四	其他建筑工程							
1	标识标牌	铁牌、铜牌、宣传栏等华电帮扶宣传标识	项	1		100000	100000	100000
						3771745		3733345
投标总报价 （万元） 质保期								
（小写）：¥373.3345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1 年								
报价说明 报价包含所需车辆的购置税、上牌费、第一次保险费用、税金、运输费、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已将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哈巴河县“金太阳”行动项目 承包给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职责,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哈巴河县“金太阳”行动项目。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及附属村。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完成哈巴河县“金太阳”行动项目。详见技术规范书。

(四)工程安全风险等级:低风险等级 总承包单位安全信用:100 分。

(五)分包单位名称 无 分包单位安全信用:无;

分包单位名称无 分包单位安全信用:无。

(六)工程工期:6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二条 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上级公司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外委工程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工程,应当监督乙方履行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电力行业标准、规程及发包

单位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如需工程分包, 保证分包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 杜绝工程转包。
6. 保证施工过程安装使用的大型机具、特种设备、工器具已经检验、试验合格。
7. 对工程作业现场的安全负责; 乙方实行工程总承包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履行甲方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 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 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 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 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费用, 其内容包括: 已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主要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 项目, 甲方应当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 总价 2%。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 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四) 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

(五) 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 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 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费用, 需要由乙方完成投入的, 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 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委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 保证

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予以保存。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封闭作业区,出入口宜设立门卫和电子门禁等,严格作业人员出入管理。

(五)乙方应当制定并落实工程施工方案。

(六)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的施工机械设备设施。

(七)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八)甲乙双方应采取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施工现场进行连续安全监护,确保现场施工始终安全地进行。现场甲方无人员安全监护时,乙方必须停止施工工作。

(九)乙方进行工程分包的,必须设专职安全管理机构;乙方作业人员超过30人的设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设兼职安全员。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

(十)起重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高空作业(含脚普通手架的使用和升降脚手架的使用)、密闭容器内作业、临时电源使用(含电焊、照明接线)、安全设施变更、油罐清洗、环保设施防腐等危险作业,作业

前必须通知乙方人员或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护，检查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作业。

(十一)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4. 所有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有资质医院体检合格，出具体检合格报告。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予以保存。

第五条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安全风险高、人员不易连续监控、人员集中或交叉作业等部位)应设置高清视频监控探头，进行 24 小时实时全程连续监视录像。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乙方的工程负责人、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开工前至少提前 15 天到甲方，实行工程总承包的以上人员至少提前 20 天到甲方，进行面试，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二)重大安全风险工程，乙方的施工人员距离入场日期至少提前 3 天到甲方；较大安全风险工程，乙方的施工人员距离入场日期至少提前 2 天到甲方；一般安全风险工程，乙方的施工人员距离入场日期至少提前 1 天到甲方，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现场安全作业规程培训、相关事故案例培训、现场安全组织措施培训、本工程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培训、应急预案学习

和演练等。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四)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考试，确认安全技能。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急救包、灭火器、手电筒、食品等。

3.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急救包、手电筒、食品、便携氧气罐等。

(二)事故报告。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2014年版)》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甲乙双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对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 甲方应当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按照《承包单位及外协用工安全信用管理细则》扣罚安全信用分值，并做好记录。

(二) 开工前，甲方可对乙方或相关分包单位工程负责人、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工程安全质量风险控制能力的面试，有权更换不合格人员。

(三) 甲方建立承包单位施工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实行人员“准入”制度，安全信用低于 80 分（含 80 分），禁止进入施工区域。

(四) 甲方建立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安全信用档案，实行安全信用“黑名单”制度。自发生事故之日起，乙方三年内不得在甲方承包相关工程。

(五) 甲方建立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六)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前，甲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七) 在整个工程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八)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规程、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九)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有遵守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费用的；
7.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的；
2. 乙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主体工程分包的；
3. 据合同要求，乙方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未通知甲方参与的；乙方未将分包单位报甲方审批备案的；
4.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5.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提供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和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
6.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7.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8.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执行不到位的；
9.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10.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张伟晨

2022年 9月 20日

年 月 日